广州市
菁英计划留学项目
申报指南

ELITE PROJECT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广州市“菁英计划”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是全国首个地方公派留学项目，衔接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聚焦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发展行业、重点产业领域，立足“国际青年人才自主培养”，以“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为根本遵循，选派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赴国际知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

选派类别
SELECTION CATEGORY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

培养类别
CULTURE CATEGORY

意向培养人员

学成归国服务广州意向明确，服务单位尚未明确的在册学生

定向培养人员

学成归国后服务单位（广州）已明确的在册学生及在职人员

ELITE PROJECT
菁英计划

适用范围
SCOPE OF APPLICATION

广州地区

01 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校、科研院所的在册全日制学生

02 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

非广州地区

01 签署“菁英计划”合作协议的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在册全日制学生

02 “双一流”高校及港澳台地区全球前200名高校的在册粤籍全日制学生

资助标准
SUBSIDY STANDARD

留学期间生活费
人民币 **13000** 元/月
一次性国际旅费
人民币 **8000** 元（欧美地区）
人民币 **6000** 元（亚洲及澳洲地区）

详情请查看本年度申报通知：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gz.gov.cn/

申报要求
SUBSIDY STANDARD

学　历

·学士或硕士学位

年　龄

·在册学生不超过35周岁
·在职人员不超过40周岁

外语条件

·前往英语国家：

雅思成绩6.5分或以上
托福考试95分或以上
GRE成绩300或以上
GMAT成绩650或以上

·前往非英语国家：

达到该国院校录取要求的语言成绩证明
外方院校/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

申报材料
DECLARATION MATERIALS

- 学位证明或在读证明
- 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 研修计划
- 语言成绩证明
- 在职证明及单位同意派出函
- 学术成果或荣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系统申报
（广东政务服务网——“菁英计划”）

2 选派单位初审

3 人事服务中心复审

4 选派单位报送材料

5 答辩评审

6 名单公示

“菁英计划”项目常见问题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菁英计划”常见问题解答

1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留学期限以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为准，资助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保持一致。

2 在职申请者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对所在任职单位的要求有哪些？

答：所在任职单位应为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需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且缴纳单位应与实际用工单位一致。

了解更多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搏汇羊城 揽华而来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公众号

智慧人才家园
（申报系统）

申报系统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

咨询电话：(020)83137599、8356778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6楼

联系邮箱：XMFWB@GZ.GOV.CN

邮政邮编：510050